

【政風宣導-公務機密宣導】使用「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」私查個資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某地方政府甲機關A員，於103年至105年間，因好奇心驅使連續多次非因公務使用「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」查詢同學、朋友、親戚、同仁及藝人等個人資料，筆數達200多筆，A員行為已違反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使用規定，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2次處分。

二、涉及法規：

- 1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。
- 2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。
- 3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。
- 4、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13點。

三、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：

1、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資訊系統僅應作公務使用，私人查詢未交付他人亦違反規定。

2、機關應訂定使用戶役政資訊管理規定，明確告知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及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。

3、機關應針對公務資訊系統訂定異常存取標準，並定時辦理稽核。

4、機關應儘量減少使用公務資訊系統權限人員，並應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稽核。

(資料來源: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)

108.04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